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莎汶諾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980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,250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6,500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所載，如債務人違反約定，債權人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01 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
02 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第七條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
03 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
04 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商品分期申請金額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19,500元，雙方約定以12期按月攤還，每期付款
06 1,625元，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3,250
07 元，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至113年11月27日止，債
08 務人遲付之總額始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
09 得於各期到期日前計收遲延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
10 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1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5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※附記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4 令。